

列印

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職務宿舍管理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4 年 05 月 04 日

法規體系：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（桃園女子戒治所合署辦公）

圖表附件：附件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借用職務宿舍積點計算表.ODT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本監職務宿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監職務宿舍提供同仁輪調或職務上之需要者借用。
- 三、借用本監職務宿舍，需先行填寫「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職務宿舍申請單」，宿舍不敷分配時，依職級、年資、考績、居住遠近決定，如附件積點計算表，無法決定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- 四、借用人應與本監簽訂職務宿舍借用契約，並辦理公證；所需公證費，由借用人負擔。經法院公證後，應一個月內遷入，除有特殊原因簽報核准延期遷入，逾期以放棄論。
- 五、借用人調職、離職、停職、留職停薪、退休或機關需用時，應在 3 個月內遷出。借用期間之水電、瓦斯、宿舍管理費由借用人自行負擔。
- 六、本監對職務宿舍實施不定期訪查，如有下列情形者，應即終止契約，並責令搬遷，不得再申請借宿舍：
 - （一）將宿舍全部或一部份出租、轉借、調換、轉讓、增建、改建、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。
 - （二）逾三個月未實際居住。
- 七、多房間職務宿舍之設備及家具，不得由機關提供。單房間職務宿舍內必備之設備及家具，由管理機關視經費狀況，自行規定種類、數量供給，借用人不得指定添置，宿舍借用人搬離宿舍時，應通知管理單位，並將所借宿舍、設備及家具點交清楚。如有短缺或故意毀損者，應依規定賠償。
- 八、宿舍內外應經常保持整潔，其整潔事項應由借用人自行負責。
- 九、宿舍因天災、事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致遭受損壞，無法繼續居住者，管理單位應予緊急處置。
- 十、借用人如願自費修繕宿舍，應填具自費修繕宿舍申請單，送請管理單位簽報核准後辦理。自費修繕所增設之工作物，於遷出借用宿舍時應歸管理機關所有，借用人不得拆除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管理機關補償。
- 十一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宿舍管理手冊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監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